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
及上市流通**

茲提述(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的投票結果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有關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8)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5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定義見下文)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9)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以及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10)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11)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17日及2023年3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公告；(1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以及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及(13)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已於(i)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董事會於2020年6月10日批准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據此,於2020年9月17日授出383,240股限制性A股股票(「預留授予」)(其後因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實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導致的調整而變更)。

於2024年3月18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根據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決議案。因此,合共12名激勵對象達成根據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合共101,376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請解除限售,董事會亦同意為上述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

(a) 限售期屆滿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預留授予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為自其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登記日期」)起36個月(「第三個限售期」)。

以下為預留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之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之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之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之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由於登記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故此第三個限售期於2023年9月16日屆滿，並於2023年9月18日進入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b)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任何激勵對象於各限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限制性A股股票(「禁售期」)。

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第三個禁售期於2024年3月16日屆滿。

(c)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達成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上述情況。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上述情況。

(III)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93.55億元，定比2018年，增長額為人民幣297.41億元，故此達成本集團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

附註：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營業收入。

(ii) 個人績效考核目標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由此確定其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數量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數量。

績效考核結果為B(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共有12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所述，共有12名激勵對象滿足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合共解除限售101,376股限制性A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0.003%及本公司A股總數約0.004%。

(d) 激勵對象及將於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詳情

達成條件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於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詳情載列如下：

職務	根據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獲 授的限制性 A股股票數目 (股)	將於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A股股 票數目 (股)	將於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A股股 票佔激勵對 象根據2019 年A股激勵計 劃獲授的限 制性A股股票 總數的比例 (%)
包括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中層 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在內的12 名激勵對象	337,920	101,376	30.00
合計12名激勵對象	337,920	101,376	30.00

附註：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已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

(e)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單位：股

股份性質		變動前	股本變動	變動後
A股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101,376	-101,376	0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2,566,302,313	101,376	2,566,403,689
H股		<u>387,076,150</u>	<u>0</u>	<u>387,076,150</u>
總計		<u>2,953,479,839</u>	<u>0</u>	<u>2,953,479,839</u>

附註：

本次變動前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基礎。本次變動後的股份數目以緊接有關解除限售前股份數目為基礎，且僅考慮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4年3月22日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上市流通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動情況。

(f)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開始上市流通

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4年3月22日開始上市流通。

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